

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

●信春鹰

核心阅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主要途径和制度载体,能够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和国家治理中得到全面贯彻、充分体现和有效执行。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根本政治制度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对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总体要求、指明前进方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国家性质、决定国家权力的来源和运行方式,回答了谁来治理国家、怎样治理国家、国家治理要实现什么目标等一系列根本问题,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制度载体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带领人民艰辛探索能够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政治制度,并矢志不渝地为之奋斗。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逐步确立并不断完善我国国体、政体,形成了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在我国,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主要途径和制度载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分为五级,人民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11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0次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把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和国家治理中得到全面贯彻、充分体现和有效执行。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首要的一条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署转化为全体人民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行动,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生命力。例如,在党的领导下,从1953年开始,我们从实际出发制定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计划),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实施。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的审查和批准,在形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有目标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事业,有针对性地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并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通过立法和法律监督,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统筹协调不同利益诉求,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发挥着独特的制度优势。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平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建设法治中国,要求通过法律制度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在改革进程中既生机勃勃又安定有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重要制度平台。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宪法为统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活力,促进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制定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运行规则方面的法律,确立不同国家机关的职责任限、运作方式、工作原则、议事程序,保障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协调高效运转。制定各种行政法,为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供规范和保障,推动适应现代化治理需要的法治政府建设。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民主制度。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为维护和促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供法律保障。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法律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不断完善,确保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有法可依,法律体系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地方立法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善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截至目前,我国有国家立法275件、行政法规700余件、地方性法规12000余件,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不断加大法律实施监督的力度,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法定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对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行政法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发展,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展现出更加蓬勃的生机活力。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优势。

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立法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立法的实质是实现对社会资源的制度化分配。我国的立法,

在程序上确保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确保每一项立法都体现宪法原则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在每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和“两高”工作报告都是国家机关向人大负责、向人民负责的重要方式。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保障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职能,把权力运行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权是我国宪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国家和人民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权。要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权,确保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法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依法监督,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得到遵守和执行。

发挥人民代表作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法定程序由选举产生,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履职尽责、发挥作用,是人民和国家之间联系的纽带。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各民族、各行各业,工作和生活在人民中间,对人民群众的需求有直接感受。他们通过各种制度化渠道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是“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重要途径。多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形成了一整套服务人大代表履职的工作机制。例如,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对国家各方面工作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再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一些地方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建立立法联系点,为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直接听取人民群众意见提供便利渠道。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多种方式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各级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联系制度,健全代表联络机制。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整理、分发,督促有关方面研究回复代表,做到跟踪落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更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关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思考

●姜丽玲

贫困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绝对贫困是指不能保证最低水平的衣食住用;相对贫困则是指虽然能维持最低水平的衣食住用,但无法满足在当地条件下被认为是最基本的其他生活需求的状态。对于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世界银行的标准是一人一天的收入低于1.9美元就被认定为绝对贫困;如果收入低于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便可视为相对贫困。

我国的绝对贫困标准是,按人均收入看,2013年为2300元/年、2014年为2800元/年、2015年为2968元/年、2016年为3146元/年、2017年为3335元/年、2018年为3535元/年、2019年为3747元/年、2020年为4000元/年。以2014年2800元为例,按照购买力平价(是根据各国不同的价格水平计算出来的货币之间的等值系数)计算,约合人民币2.2美元,略高于世界银行的绝对贫困线标准。同时我们看到绝对贫困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是处于一个变动的状态。

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脱贫和高标准小康是两码事,我们不是一劳永逸,毕其功于一役,相对贫困、相对落后、相对差距将长期存在。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只是消除了绝对贫困,缓解相对贫困将是长期任务,我们要认识到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逐步分阶段地解决。

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因为社会分化的存在,总有一部分人的收入会低于平均水平,虽然他们的营养摄入没有问题,但对于人的全面发展来说还处于落后状态,例如,受教育程度、体质的健康、就业的质量等方面的需求还远远不能满足。相对贫困是人类社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临的长期的共同的课题,我国也不例外。需要理清的是,扶持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一个最重要前提,是通过给他们提供基本的保障,让他们获得发展机会,而不是直接给他们提供不需要劳动就能获得的生活,解决相对贫困不能理解为“福利化”,“扶贫先扶志”同样适用。

解决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都需要耗费很长的时间和投入很大的精力与财力。所不同的是,解决绝对贫困有时限。从全球角度来看,2015年9月联合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把全球消除绝对贫困的时间限定在2030年。我国将提前10年,即在2020年建党100周年时消除绝对贫困。但是,未来解决相对贫困贯穿于现代化的全过程。我们了解决绝对贫困已经奋斗了几十年,形成了很多长效机制,如教育、医疗扶贫、慢性病建档、贫困人口参保、家庭医生签约等制度都在解决绝对贫困的过程中不断被完善。这些制度在2020年后,在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上,也将长期发挥作用。脱贫攻坚的制度建设和将来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建设之间,是一个延续性的关系,在既有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基础上,再继续推进。

白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六届六次全会上明确提出聚焦巩固脱贫成效,持续对标对表,着力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坚持用制度化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白城相对贫困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由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的更高层次迈进,这为白城解决相对贫困提供了基本遵循。

笔者认为,白城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解决相对贫困的难度不比解决绝对贫困的难度小。我们首先要做好打持久战、攻坚战的思想准备。在行动上,除了继续实施完善已有的工作机制外,还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要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的作用,建立相对贫困人口发展的基础性机制,使相对贫困人口在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社会保障服务等方面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二要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促进”的贫困治理整体性机制。在政府主导下,依靠市场力量、社会资源来推动。引导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其中,建立城乡贫困家庭社会服务体系,把政府和社会力量结合起来。三要建立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机制。对贫困家庭实施“儿童发展计划”和“妇女发展计划”,加强母亲教育和女童教育。

【作者系中共白城市委党校(白城市行政学院)乡村振兴教研室教授】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我看看说

不断夯实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根基

●冯俊

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70多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是我们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在制度层面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作出顶层设计。

为人民执政,是指我们党提出的理论、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的各项活动,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靠人民执政,是指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是真正英雄唯物史观,坚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凝聚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推动国家发展。为人民执政与靠人民执政,二者相辅相成、有机统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通过完善制度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经过长期努力和不断探索,我们党在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方面构建起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制度体系,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具备坚实的制度根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从根本上保障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为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还有一系列具体制度,如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基层议事协商机制、党员干部联系点制度、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等,为人民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主体作用提供了丰富的制度化渠道。

只有倾听民意、了解民意,才能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使国家制度设计和治理工作具备坚实民意基础。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智慧和力量,只有不断汇聚民智、凝聚民

力,才能使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更加牢固。为此,需要不断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使各方面制度和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保障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传家宝。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是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在新时代的发展。坚持走群众路线,需要通过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中,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防范脱离群众风险有长效制度保障和稳定机制依托。例如,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情况,根据人民群众意愿,对联系群众的方式、频次和要求等作出规定;发挥群团组织在联系人民群众上的作用和优势,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等等。

网络时代,坚持群众路线有了新内容新形式新载体,做好群众工作有了新领域新空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党员、干部及时了解民情民意、分析把握舆论动态等提供了便利。通过网络与群众交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答疑解惑;通过网络收集好想法好建议,引导群众理性发声等,都需要我们不断提升运用互联网的能力水平,不断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让互联网成为党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重要平台。

画里有话



支持电商平台等发展逆向物流,借助互联网提升回收处理体系覆盖率,鼓励大型回收企业与个体回收者进行合作……不久前,《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旨在畅通从家电生产到消费,再到回收的整个链条。这正是:鼠标轻轻一点,回收高效方便。打通关键环节,产业形成闭环。

魏寅图 实思文



监察法释义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打击犯罪,保障监察法各项制度顺利实施,维护监察法的权威性。

违反本法规定,可能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一是监察对象及有关人员违反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比如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是监察对象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

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是控告人、检举人、证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是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比如,泄露调查工作信息,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涉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违反本法其他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